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聘浙商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浙商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沪港深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736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增聘基金经理姓名	贾腾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刘宏达

2、增聘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贾腾
任职日期	2020年12月2日
证券从业年限	7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2015年8月加入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目前任职于智能权益投资部。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6102	浙商丰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2月28日	-
	688888	浙商聚潮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2月21日	-
	005335	浙商全景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7月31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否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国际商务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

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弘盈A;交易代码:160520)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大幅度溢价,交易价格明显偏离基金份额净值。2020年12月3日,弘盈A二级市场收盘价为1.974元,相对于当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超过60%,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追高,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弘盈A将于2020年12月4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2020年12月4日10:30复牌。

特此提醒投资者密切关注基金份额净值,注意投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弘盈A三开通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业务,投资者可自由将弘盈A场外分额转至场内。如投资者将其持有的弘盈A场外分额转至场内,并在二级交易市场卖出,因场内份额的增多,弘盈A的在场内的交易溢价可能出现大幅收窄,交易价格贴近基金份额净值的水平。如有场内投资者在弘盈A溢价时买入,将可能承担由于交易价格贴近基金份额净值而带来的损失,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此风险。

2、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当前封闭期为自2019年9月10日至2021年3月9日,本基金将于2021年3月10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内,弘盈A的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与弘盈A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关。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预期风险、中高预期收益的基金品种。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3.弘盈A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在当前溢价水平下买入,可能使投资人面临重大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4日

天弘安康颐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0年12月03日

送出日期:2020年12月04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天弘安康颐和	基金代码	010043
基金简称A	天弘安康颐和A	基金代码A	010043
基金简称C	天弘安康颐和C	基金代码C	010044
基金管理人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2月2日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1	姜晓丽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0年12月3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9年7月1日
基金经理2	贺剑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0年12月2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7年7月9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解决方案包括终止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注:本次更新产品资料概要主要更新了基金经理信息,添加了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经理任职日期。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辅助投资于精选的价值型股票,通过灵活的资产配置与严谨的风险管理,力求实现基金资产持续稳定增值,为投资者提供稳健的理财工具。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中小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国债期货、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70%-30%。每个交易日日终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国债期货、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该比例要求有变更的,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会做相应调整。
主要投资策略	主要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策略、股票投资策略、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8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注:详见《天弘安康颐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注:天弘安康颐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无历史数据。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天弘安康颐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无历史数据。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A类)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500万元	0.40%	
	M≥500万元	1000元/笔	
申赎费(C类)	0		
赎回费(A类)	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30天≤N<180天	0.50%	
	N≥180天	0	
赎回费(C类)	N(7天	1.50%	
	7天≤N<30天	0.50%	
	N≥30天	0	

注:同一交易日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60%
托管费	0.20%
销售服务费(C类)	0.20%
其他费用	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具有普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共有的风险,如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特定品种可能引起的风险、操作风险、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税负增加风险、启动侧袋机制的风险、其他风险等。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客服电话:95046]

●《天弘安康颐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天弘安康颐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天弘安康颐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申购、赎回、定投、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署的相关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0年12月04日起,本公司增加江苏银行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开通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转换业务。详情如下:

一、适用的投资者范围

通过江苏银行指定平台申购、赎回、定投、转换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且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者。

二、适用的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开通转换
天弘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556	是	是	是
天弘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1557	是	是	是
天弘中证中美互联网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A类:009225	是	是	否
天弘中证中美互联网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C类:009226	是	是	否
天弘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8590	是	是	是
天弘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8591	是	是	是
天弘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8114	是	是	是
天弘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8115	是	是	是
天弘云端生活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30	是	是	是
天弘互联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10	是	是	是
天弘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2639	是	是	是
天弘优质成长企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7202	是	是	是
天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420008	是	是	是
天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B类:420108	是	是	是
天弘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注1)	007748	是	是	否
天弘周期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0005	是	是	是
天弘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长类:009725	是	是	是
天弘安康颐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9308	是	是	是
天弘弘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7823	是	是	是
天弘弘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7824	是	是	是
天弘弘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7781	是	是	是
天弘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47	是	是	是
天弘文化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4205	是	是	否
天弘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84	是	是	是
天弘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1250	是	是	是
天弘标普500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	A类:007721	是	是	否
天弘标普500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	C类:007722	是	是	否
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9610	是	是	是
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E类:002794	是	是	是
天弘永裕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注1)	009385	是	是	否
天弘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8592	是	是	是
天弘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8593	是	是	是
天弘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E类:009512	是	是	是
天弘港股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6752	是	是	否
天弘港股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6753	是	是	否
天弘甄选食品饮料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9875	是	是	是
天弘甄选食品饮料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9876	是	是	是
天弘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4694	是	是	是
天弘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4748	是	是	是
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0001	是	是	是
天弘聚新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2)	A类:009186	是	否	是
天弘聚新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2)	C类:009187	是	否	是
天弘荣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1)	010058	是	是	是
天弘越南市场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A类:008763	是	是	否
天弘越南市场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C类:008764	是	是	否
天弘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73	是	是	是

注:1、上述基金设有最短持有期,目前尚不能进行赎回,敬请投资者留意。

2.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目前处于封闭期,具体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时间请以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为准。

3.同一基金的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具体的转换范围请以江苏银行指定平台公示的信息为准。

三、重要提示:

1.各基金遵循的转换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2014年12月15日披露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上述相关业务办理规则的具体内容请以江苏银行的规定、公告或通知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046
网站:www.thfund.com.cn
(2)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319
网站:www.jsbchina.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707 股票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20-075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咸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阳金控")持有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份1,112,759,643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1.01%,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为883,551,9297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79.40%。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本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接到控股股东咸阳金控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咸阳金控	是	5,000	是	否	2020-12-01	2023-03-31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	4.49%	1.39%	偿还债务

本次质押期限自2020年12月1日起,质押到期日为2023年3月31日,解除质押登记日期以主债权到期日为准,可提前终止。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截至公告披露日,咸阳金控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股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咸阳金控	1,112,759,643	31.01	883,551,929	??883,551,929	79.40	24.62	883,551,929	0	229,207,714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咸阳金控未来半年和一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

2.咸阳金控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咸阳金控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投信、融资成本和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影响的情况;不存在公司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影响的情况。本次质押所融资金主要用咸阳金控自身经营需要,不存在被用作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707 证券简称:彩虹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6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屏基金")持有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7,388,7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2%。

陕西如意广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意广电")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4,078,3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1%。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芯屏基金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71,767,700股公司股份,即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之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述股份,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价格在实施时参考市场价格后确定。

如意广电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35,883,800股公司股份,即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述股份。减持价格在实施时参考市场价格后确定。

本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收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芯屏基金和如意广电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芯屏基金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37,388,724	6.62%	非公开发行取得:237,388,724股
如意广电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94,078,635	5.41%	非公开发行取得:194,078,63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芯屏基金和如意广电自认购公司增发股份至今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芯屏基金	不超过:71,767,700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1,767,700股	2020/12/25~2021/6/23	按市场价格	非公开发行	资金安排需要
如意广电	不超过:35,883,800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5,883,800股	2020/12/25~2021/3/22	按市场价格	非公开发行	资金安排需要

注:芯屏基金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71,767,700股公司股份,即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拟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前述拟减持数量相应调整)。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之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述股份,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价格在实施时参考市场价格后确定。

如意广电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35,883,000股公司股份,即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述股份。减持价格在实施时参考市场价格后确定。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芯屏基金在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时承诺,本次认购所获股份自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芯屏基金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如意广电在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时承诺,本次认购所获股份自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如意广电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本次减持计划是芯屏基金和如意广电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在减持计划期间内,芯屏基金和如意广电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减持期间,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707 证券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20-077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股价近期涨幅较大,且发现有关于公司涉及OLED等热点概念的不实报道,公司正在严肃自查。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现就主要风险再次提示如下:

一、不存在引入战略投资者、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咸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引进战略投资者、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等重大事项。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二、不存在OLED、柔性屏等业务

近期有媒体报道称"公司拥有OLED、柔性屏、石墨烯手机等多个热点",前期公司已进行澄清。现再次澄清如下: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液晶显示面板和液晶玻璃基板的研发、生产、销售,不存在上述媒体报道所称的OLED、柔性屏、石墨烯手机等业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股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避免进行炒题材、炒概念的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存在董监高、股东的相关减持计划

近期,公司2个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监事发布减持计划。其中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屏基金")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71,767,700股公司股份;陕西如意广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意广电")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35,883,800股;王晓阳先生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3000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四、业绩亏损风险

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8.60亿元,实现归母净利润为0.65亿元,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21.37亿元。2020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8.78亿元,实现归母净利润为-16.72亿元,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17.11亿元。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五、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经过一段时间的价格快速上涨,面板厂的盈利得到有效改善,同时,随着旺季备货需求的回落,加之面板价格的大幅上涨对需求端的影响将逐步显现,主流尺寸面板价格虽维持上涨的趋势,但涨幅将可能收窄,公司未来产品价格波动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价格于12月1日、12月2日、12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征询了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资产结构及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本公司控股股东咸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咸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关注到,近期有媒体报道称"公司拥有OLED、柔性屏、石墨烯手机等多个热点"。截至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为液晶显示面板和液晶玻璃基板的研发、生产、销售,不存在上述媒体报道所称的OLED、柔性屏、石墨烯手机等业务。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在上述股票异常交易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价自11月25日至12月3日已连续7个交易日涨停,涨幅较大,公司已分别于2020年11月27日、2020年11月28日、2020年12月2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风险提示公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经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因短期内股票涨幅较大,公司已就相关风险进行了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业绩情况

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8.60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0.65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37亿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8.78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72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11亿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披露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所在行业情况

经过一段时间的价格快速上涨,面板厂的盈利得到有效改善,同时,随着旺季备货需求的回落,加之面板价格的大幅上涨对需求端的影响将逐步显现,主流尺寸面板价格虽维持上涨的趋势,但涨幅将可能收窄,公司未来产品价格波动存在不确定性。

(四)股东减持风险

公司监事王晓阳先生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000股,本次拟减持不超过3000股,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5%。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

公司股东芯屏基金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7,388,7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2%。芯屏基金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71,767,700股公司股份,即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交易日后的6个月之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述股份,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交易日后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述股份。

公司股东如意广电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4,078,3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1%。如意广电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35,883,800股公司股份,即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述股份。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证券代码:002490 公告编号:2020-063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墨龙"或"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539号《关于对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以下简称"《关注函》")。根据《关注函》要求,公司对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1、交易对方蔬菜批发公司为寿光市财政局全资下属企业,你公司目前实际控制人为寿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请你公司结合交易对方政府背景以及你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情况,补充说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依据及合理性,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次交易对于方山东寿光蔬菜批发市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蔬菜批发公司")成立于2003年,寿光市财政局持股100%,为其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为山东寿光金鑫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寿光金鑫"),实际控制人为寿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寿光市国资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的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一)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三)由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四)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五)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六条规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股票上市规则》10.1.4"上市公司与本规则10.1.3条第(二)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10.1.3条第(二)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属于本规则10.1.5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者除外。"

蔬菜批发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董事未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截至2020年11月18日以及过去12个月内,蔬菜批发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董事均不在上市公司任职。

蔬菜批发公司出具的《说明》载明:"山东寿光蔬菜批发市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寿光市财政局,截至本说明出具日以及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未持有山东墨龙的股份,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任山东墨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山东寿光金鑫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蔬菜批发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寿光市财政局,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寿光市国资局,二者为独立运作的政府部门;蔬菜批发公司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蔬菜批发公司兼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因此,蔬菜批发公司与公司不构成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会计师核查意见:

通过实施相关核查程序,我们认为山东墨龙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制度的规定,对蔬菜批发公司与山东墨龙不构成关联关系及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说明,相关说明与我们核查的情况一致。

详情请参阅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山东墨龙石